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871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仁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泰山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業經原告起訴陳明無誤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原告雖稱兩造曾合意管轄本院云云，然並未提出兩造簽署之書面為據，縱屬所稱為真，然本件原告顯為公司法人，該等原告出具之書面條款僅單方預擬、復目的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70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

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，本院當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